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備忘 – 2023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 合規評核問卷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根據 2023 年 6 月 9 日 (參考編號：MSM/006/2023) 有關「2023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 合規評核問卷」(“問卷”)的通告，香港交易所現特此提醒各參與者¹，須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透過「e 通訊」² <https://ecp2.hkex.com.hk/> 提交已完整填寫的問卷。

該問卷及「e 通訊」用戶指南可在[港交所規則執行的網頁](#)下載。

參與者應履行其相關規則³下的責任，於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並遞交問卷。香港交易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逾期提交或提交不完整問卷的情況，並不排除根據相關的規則和規定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¹ 包括：(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ii)(a)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b)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² 「e 通訊」已於 2022 年 4 月起進行優化。首次申請成為「e 通訊」用戶的參與者，請通過 ecpadmin@hkex.com.hk 或 2840 3933 與我們聯繫以安排登記。對於已經登記「e 通訊」賬戶的參與者，其個別授權用戶的賬戶創建應由參與者指定的管理人士處理。

³ 相關規則為聯交所規則第 569(3)(b)條、期交所規則第 535 條、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4A(a)(iv)條、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703 條及期權結算規則第 403F(4)條。